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三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一七八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八一七八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八一七八九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五

印刷者：實華順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〇一一七〇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25號解釋

待優職公任轉官預止停函年四八部敘銓

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憲法牴觸生不題問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五月四日舉行之第一一六五次會議中，就呂明凡爲級俸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八四二號判決所適用之銓敘部八十四年六月六日臺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

解釋文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臺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臺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臺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預備軍官役依法轉任公職考試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關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法治國爲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爲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關於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外界有疑問時可隨時提供參考。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四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四次會議，於四月三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請民事廳及統計處查詢統計目前調解事件（包括法院調解及鄉鎮市調解）占所有民事事件之百分比例。

㈡臺北地方法院將於今（九十）年六月開始辦理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的法庭活動，有關法庭電腦紀錄速度能否與交互詰問相配合的問題，資訊管理處除應加強培訓書記官的電腦看懂，故請統計處爾後於統計報表之後，提供簡短扼要的數點說明，以方便大家可於較短的時間內獲得珍貴的資訊。

㈢目前政府財政未盡理想，外界對司法預算獨立後有關經費之使用亦常有不同意見，本院相關經費之使用，如何本撙節原則（例如：能省則省、能共用就共用），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並請副秘書長邀集各單位研商後，據以執行。

㈣部分司法人員於退休之後，仍有心爲司法貢獻心力，請人事處研擬如何讓有意願的退休司法人員至法院擔任義工的可行方案。

㈤統計處提供我們許多寶貴的統計資料，然非統計專業者面對統計報表常需摸索許久才能看懂，故請統計處爾後於統計報表之後，提供簡短扼要的數點說明，以方便大家可於較短的時間內獲得珍貴的資訊。

㈥近日數法院院長將進行任務交接，請新舊任院長於交接時，相互協調，將業務說明交代清楚。

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同發布行政執行聯繫辦法

【本刊訊】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而民事強制執行業務則係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二執行機關之業務互有關聯，又行政執行處拘提管收義務人，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須聲請該管法院裁定雙方應如何配合辦理拘提管收之作業程序，亦應有明確之規範。爲期順利推動雙方業務聯繫，行政院與司法院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會銜發布「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其規範內容要點包括：

一、行政執行處先行查封執行標的物時，執行法院之處理方法。

二、執行法院先行查封執行標的物時，行政執行處之處理方法。

三、函送合併辦理前應先審查其各項法定要件。

四、執行標的物已爲假扣押、假部分規範對象不合理之差別對待，或其他非屬正當之動機而恣意廢止或限制法規適用者，受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應受憲法之保障，乃屬當然。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臺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臺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臺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臺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預備軍官役依法轉任公職考試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後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爲，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主管機關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法治國爲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爲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關於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二、相關法規（如各種解釋性、裁量性之函釋）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其信賴顯有瑕疵不值得保護者；三、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或期待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外界有疑問時可隨時提供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四月三十日發布人事派令核定原最高法院法官蔡清遊任刑事廳廳長，陳宗鎮任司法行政廳廳長。

蔡廳長法訓所第十五期結業，歷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檢察官、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推事、高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南高分院、臺中高分院推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

陳廳長法訓所第十三期結業，歷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推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臺中高分院推事、臺灣高分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

司法官蔡清遊 派刑事廳長 陳宗鎮 派行政廳長

2001
公
作者：
定價：
•延續初
新修正
理，深
制度之
•擁有最
證法相
證（含附
證費用
等。
英
作者：
譯者：
定價：
•介紹英
度，並
要領域
易懂的
•藉由本
律精髓
劃撥帳
100北市
傳眞：
專線：
元
WWW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壓社會秩序，亦即其行爲必須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對社會秩序足以破壞者而言。防止流氓破壞社會秩

（下轉第四版）